

資深優良教師表揚

釋一、教育部歷年對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之釋例。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21 號

- 一、歸國學人在美、加、日等外國大學或研究院任教之年資不予採計。
- 二、師大畢業生服務年資可自實習當年開始計算年資。
- 三、同一年屆之獎勵以不重複為原則，已經接受獎勵者，應再任教十年，方得給予次一年屆之獎勵。
- 四、奉派（准）留職出國考察研究進修或應徵入伍之教師應於屆滿當年請假，並由推薦學校領存後轉發。
- 五、在軍事學校任教如具有教師名義之服務年資可以採計，惟仍應自本部認可各該校學籍生效之年月起算。

釋二、凡教師經其服務之學校保送進修深造（非留職留薪者）於畢業後仍返原校或分發繼續任教者，於推薦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但進修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65.7.22 台（65）人字第 18853 號

980414 附註：依 96 年 5 月 3 日台人(二)0960046905c 號令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條第 12 款略以“奉准帶職帶薪於國外進修者，其年資可採計”。

釋三、學校軍訓教官得比照「各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敘獎。

教育部 65.7.29 台（65）人字第 19526 號

學校軍訓教官自六十四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規定，推薦請獎，其年資之計算，以擔任學校軍訓教官或各級學校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準，其他年資，不得採計。

釋四、現職教師曾任國語推行員之年資，如當時係以教師身分調兼者，其年資於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可以採計，如係公務員身分應不予採計。

教育部 65.12.22 台（65）人字第 35986 號

釋五、中等以上學校專任合格之護理教師，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自六十五學年度起推薦請獎。

教育部 66.7.5 台（66）人字第 18519 號

釋 例

釋六、曾在公立學校任職教師退休後繼續在私立學校任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如未中斷，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省市各獎勵年屆獎勵者，其前後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敘獎，如已接受十、二十、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計算（滿十年）至次一獎勵年屆敘獎。

教育部 66.7.13 台（66）人字第 19485 號

釋七、師範專科學校專任輔導員，且有教師資格者，自六十五學年度起，得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推薦敘獎。

教育部 66.7.15 台（66）人字第 19768 號

釋八、曾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其任職如係經政府機關令調或商調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任行政職務之年資不予採計，前後教師年資可視同連續。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釋九、兼課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不得併計。

教育部 66.9.2 台（66）人字第 25119 號

○員係國中校長以具有合格教師身分調任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期間，在私校兼課，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教人員借調及兼職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校兼課兼職」，該員已屬違規應予糾正，其教學年資不得併計為資深優良教師年資。

釋十、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曾任軍警學校教官之年資，如當時係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准予採計，如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不予採計，報獎單位應予從嚴審查，以明責任。

教育部 66.9.9 台（66）人字第 27238 號

釋十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致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係政府贈與性質，可免納所得稅。

財政部 66.9.6 台財稅字第 35996 號

教育部 66.9.16 台（66）人字第 26616 號

釋十二、陸軍第一士官學校之專任教師（非軍職）如合於「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有關規定，可予敘獎。

教育部 66.9.19 台（66）人字第 26766 號

釋十三、師專地方教育指導員如具教師資格，得比照一般教師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十四、教師最近三年考績符合規定，但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功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

教育部 66.10.17 台（66）人字第 29976 號

釋十五、教師因案停職，經奉准復職者，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敘獎時，停職期間之年資不計，停職前後之年資，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67.7.12 台（67）人字第 18502 號

釋十六、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教育部 71.6.5 台（71）人字第 18863 號

釋十七、各級學校軍訓教官於任內奉調本部軍訓處及省市教育廳局軍訓至服務，於回任軍訓教官後，未再調任其他軍職者，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除服務軍訓處、室之年資不計外，其前後之年資視同連續。

教育部 72.11.30 台（72）人字第 50517 號

釋十八、學校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兼任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74.11.11 台（74）人字第 50394 號

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案內張師曾於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擔任兼任教師，其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自重新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

釋十九、國民小學民教部失學民眾補習班任教年資，如任教師為編制內專任且具教師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同意採計。

教育部 75.5.19 台（75）人字第 21062 號

釋二十、**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6.6.11 台（76）人字第 25917 號

釋二十一、女性教師於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一年或二年，且未參加成績考核者，復職後其年資可視為連續服務，惟應扣除留職停薪之年資。

教育部 76.6.11 台（76）人字第 25917 號

按女性教師育嬰期間奉准留職停薪，其年資應屬「連續」，惟留職停薪期間因未實際從事教學「服務」工作，與在職教職之狀況有別，為兼顧法令與事實，並從寬處理起見，除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留職停薪前後任教之年資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同意視為「連續服務」。

釋 例

釋二十二、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視同連續服務。

教育部 76.6.29 台 (76) 人字第 28883 號

釋二十三、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佔兵缺實習教師，該段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6.7.22 台 (76) 人字第 33344 號

超實分發佔兵缺之實習教師，其身分既屬經正式分發之實習教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七六) 局參字第一一〇二二一號函暨本部台 (六四) 人字第一八四二四號函規定，實習教師之年資得予採計請頒服務獎章及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四、師範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7.6.3 台 (77) 人字第 24806 號

查本部七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台 (七五) 人字第〇四五〇三號函釋：「一般代理兵缺教師之服務年資仍依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一日台 (六三) 人字第一七〇六四號函釋退休時不予併計，但師範畢業生經正式分發充任代理教師者不在此限」，**本案師範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同意比照上開規定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五、專任合格教師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如何核計年資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7.9.3 台 (77) 人字第 41265 號

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如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嗣後復聘 (派) 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未曾中斷者，同意參照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 (七一) 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進修深造，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之案例，從寬核釋為除代課教師之年資不計外，前後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

釋二十六、師範校院畢業學生實習期滿未受聘前應徵入伍，役畢復繼續任教，其服役年資應視同連續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3.20 台 (人) 字第 12042 號

依據師範教育法第十七條暨師範院校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十條規定，師範校院畢業生依法均應服務一定年限，如未受聘，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分發服務，故受聘與否，並不影響前開應分發服務之效力；至入伍服役，亦係依法盡國民義務，渠等役畢復繼續任教，自應適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二一 (三)：「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視同連續服務之規定，予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二十七、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七月底止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6.26 台 (78) 人字第 30057 號

釋二十八、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卅九年又一學期、廿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8.8.5 台 (78) 人字第 38361 號

釋二十九、軍職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8.12.1 台 (78) 人字第 59526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採計係以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之連續服務年資為限，惟於擔任專任合格教師前曾任軍警學校教師或教官，且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其教學年資准予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所提軍職年資如非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仍不得採計辦理獎勵。

釋三十、教師受記大過處分，如合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79.4.3 台 (79) 人字第 14208 號

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係以兼備「資深」及「優良」為獎勵要件。本部七十四年訂頒之「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所稱成績優良……係指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上述所指平時考核受記過以上處分，如係記過處分，仍得適用本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六六）人字第二九九七六號函釋，以記功抵銷。如係受記大過處分，依據上項函釋之精神，仍應以功過程度相當之一次記大功始得抵銷，以符本獎勵制度之意旨。

本案教師於六十四年受記大過處分，因該處分已不在獎勵要點所稱之「最近十年」範圍內，如其最近十年年終考核與平時考核結果符合獎勵要點規定，宜准辦理獎勵。

釋三十一、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

教育部 79.6.30 台 (79) 人字第 30822 號

資深優良教師慰問金標準奉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台七十八教字第一五九九號函核定自八十會計年度起調整，調整標準如下：

- 服務屆滿十年者，致贈新台幣肆仟元。
- 服務屆滿二十年者，致贈新台幣陸仟元。
- 服務屆滿三十年者，致贈新台幣捌仟元。
- 服務屆滿四十年者，致贈新台幣壹萬元。

釋 例

釋三十二、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以八十六年請頒為例)

教育部 79.6.30 台 (79) 人字第 30822 號

- 一、凡七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十年。
- 二、凡六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二十年。
- 三、凡五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三十年。
- 四、凡四十六年八月一日—三十一日到職者，迄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服務滿四十年。
- 五、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中斷者，從中斷結束後再任日起算。

釋三十三、教育部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委員會歷次會議決議摘錄。

教育部 79.6.30 台 (79) 人字第 30822 號

- 一、教師服務期間曾任「助理」、「實習助教」、「佐助」、「助理助教」之年資，同意採計。
- 二、任客座副教授年資同意採計。
- 三、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
- 四、任助理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 五、留職停薪年資應予扣除，帶職帶薪年資可併計。
- 六、教官轉調聯絡處或駐區軍訓督導年資，應予扣除。
- 七、任研究助理年資不予採計。
- 八、任美國伊利諾大學研究員年資不予採計。
- 九、任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年資不予採計。
- 十、任私立學校兒童中心約僱教師及教師，因非編制內教師，未參加私校保險，年資不予採計。
- 十一、任退輔會專業人員教育中心教師年資不予採計。
- 十二、辭聘入伍服役者，其服役年資應予扣除；保留底缺入伍服役之年資方得併計。
- 十三、任台灣省交響樂團團員，因非教職，任教年資中斷。
- 十四、請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天，年終考核留支原薪，難認服務成績優良，宜俟最近十年考核均列四條二款以上後再報。

釋三十四、代課教師不得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7.10 台 (79) 人字第 324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條所稱「.....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係指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訂教師資格並依有關規定辦理教師登記、檢定或審查通過之現職專任教師而言，代課教師因非屬上述人員，其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三十五、「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始得申報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1.23 台 (79) 人字第 58035 號

釋三十六、特殊教育學校之試用教師具有一般學校合格教師資格，得採計其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79.12.20 台（79）人字第 63475 號

特殊學校之試用教師，如已具備一般學校教師資格，並在規定期間內登記為合格教師者，該試用教師之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三十七、教師因配偶奉派國外工作或進修，申請留職停薪，除留職停薪之年資不計外，其出國前後年資視為連續。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三十八、教師於任教期間應征入伍服役（義務役），後改服四年制預官役（志願役），退伍後返回原校繼續任教，其服志願役年資，不得併資辦理獎勵。

教育部 80.4.22 台（80）人字第 18917 號

釋三十九、幼稚園教師轉任國小教師前後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0.8.5 台（80）人字第 41121 號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國防部、兵工學院等單位之研究員、技正、技術員等職非屬教學工作，該年資尚不得併計教學年資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0.12.27 台（80）人字第 70023 號

釋四十一、教師奉准帶職帶薪在國外進修者，其進修年資應視同連續，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1.5.23 台（81）人字第 27135 號

釋四十二、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園教師服務年資，得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1.7.29 台（81）人字第 41787 號

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年十月廿三日八十局參字第四三一七八號函釋，「公立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服務年資，經核備有案，且年資未曾中斷者，得准併計請頒服務獎章。」本案同意比照上開規定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三、教師服務滿三十九年四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 例

教育部 82.4.26 台（82）人字第 022159 號

釋四十四、現職中、小學教師因參加他縣市教師甄試通過而辭職，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同意併計其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

教育部 82.7.29 台（82）人字第 042534 號

釋四十五、教師辭職轉任他校，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5.14 台（83）人字第 024789 號

釋四十六、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6.6 台（83）人字第 029231 號

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函：「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於退休時不予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宜比照辦理。」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四十七、擔任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教師之年資，不得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3.7.21 台（83）人字第 039943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金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依上開規定，職業訓練中心因屬訓練機構，並非學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八、代課、代課教師如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宜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3.8.10 台（83）人字第 043818 號

按兵役輪代教師因代理期間較長，且其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為顧及當事人權益，前經本部於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釋規定：「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至除代兵缺者外之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代課教師，因其年資於退休時尚不予採計，是以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四十九、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准於次年申請補辦。

教育部 84.4.1 台（84）人字第 014952 號

釋 例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師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符合上開獎勵規定之教師，如未於屆滿之當年申請獎勵者，為維當事人權益，准予補辦，惟需敘明理由。

釋五十、曾任試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5.4 台（84）人字第 020463 號

有關試用教師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試用教師年資可否採計一節，前經本部六十五年十月五日臺（六五）人字第 27035 號函釋：「試用教師，尚非現職合格教師、不得推薦敘獎，但服務年資於將來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敘獎時，可予採計。」在案，上開解釋目前仍繼續適用。

釋五十一、大專校院訓導員係屬行政職務（職員），擔任訓導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6.22 台（84）人字第 029124 號

釋五十二、因判亂嫌疑被押期間無教學事實，故應扣除後以被押前後擔任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五十三、教師因案未決，其申請服務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宜俟宣判決確定後，再依有關規定研處。

教育部 84.8.21 台（84）人字第 041068 號

釋五十四、因請事病假合格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尚難認為服務成績優良。

教育部 84.10.23 台（84）人字第 051947 號

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〇）人字第 23240 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教師因請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致考列四條三款，核與上開請病假超過規定之情形尚有不符。

釋五十五、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上開規定未配合大學法完成修正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並擔任助教之年資，仍得併計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4.12.23 台（84）人字第 063733 號

釋 例

釋五十六、教師因資格送審未通過，未具所聘教師等級證書，可否以低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疑義。

教育部 85.4.1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20993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台 (八四) 審字第〇〇五七九八號函規定：「基於任用資格公正平等原則，於教育人員任用條實施後，對於教師之聘用均應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於七十四年于月以前已佔高缺，迄今仍未取得資格者，限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前須補送著作再審，逾期未送或送審不通過」，即回復原任用等級。」茲以「各級學校資格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暨「私立各級學校教師請頒服務獎章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教師之請獎資格為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本案有關送審未通過之教師請獎事宜，於未按上開規定就渠等所具資格改聘前，宜暫緩辦。

釋五十七、擔任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5.10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35506 號

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與退休年資之採計不同，係以全部任職年資中之連續實際任教年資為採計標準，故「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項規定，公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需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成績優良。案內黃員曾任之聯勤總司令部人事署編制外編譯員職務，非屬教學工作，尚難採計作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

釋五十八、教師曾受行政處分記過或記大過，但未予記功或大功相互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

教育部 85.6.4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3386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復查本部六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台 (六六) 人字第二九九七六號函規定，教師曾有記過處分而為記為相抵銷者，如符合獎勵辦法規定，得予以獎勵，惟如其記過處分未經抵銷，雖經考績晉級或給予獎金，仍不得予以獎勵，以符原訂辦法精神。本案教師受記過或記大過處分而未經抵銷者，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宜順延辦理，**至其最近十年內未有記過或記大過處分紀錄再予推薦請獎。**

釋五十九、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可否併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6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2119 號

查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 (八〇) 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釋：「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自給自足班教師，因無服務成績，如何認定其成績優良一節，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六十、教師六十六年當選鄉長，嗣七十五年回任教職，其年資業已中斷，不符請頒服務屆滿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2117 號

釋六十一、教師於獲頒十年、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十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5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2117 號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意旨在獎勵教師連續從事教學工作，故對故教師連續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分別予以獎勵。查本案教師前曾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二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如再基於同一事實給獎，不符上開規定獎勵本旨，爰規定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

釋六十二、代用教師之後服兵役，可否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6.15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4865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 (七六) 人字第二五九一七號函規定：「**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台 (七六) 人字第二八八八三號函規定：「教師任教期間奉召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其依敘薪辦法准予提敘或依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成績考核者，.....經查本部前頒『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助辦法實施注意事項』三一 (三) 規定『服務期間應徵入伍』者，視同連續服務，此項規定目前仍繼續適用。」依上開規定，代用教師之年資既經採認，其服務期間經保留底缺奉召入伍服役年資，同意視同連續服務，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六十三、運動教練係屬約聘僱人員，尚非專任合格教師，與「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未合，其年資不得採計。

教育部 85.6.17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5285 號

釋六十四、軍訓教官退伍後轉任教師，以教官亦屬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範圍，如其退伍轉任教職之到離職日相同，得視同連續服務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18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46479 號

釋六十五、教師因故留職停薪後辭職，復再任教職，其前後年資如未中斷，可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 (85) 人 (二) 字第 85050226 號

教師於七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自甲高中離職，同年八月一日受聘於乙高中，年資並未中斷，合於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連續規定。至渠於甲高中服務期間，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因無任教事實，該段年資應予扣除。

釋 例

釋六十六、教師平時考核曾經記過一次懲處，同學年度又累積嘉獎三次，可功過相抵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6.24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8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嘉獎三次作為記功一次，……平時考核同一學年度之獎懲得相互抵銷。」本案教師於同學年度累積嘉獎三次，依上開規定，可視為記功一次，與其同學年度所受記過懲處相互抵銷。

釋六十七、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85.7.5 台（85）人（二）字第 85049265 號

代課、代理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兵役輪代教師之年資依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規定，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教師獎勵。另正式教師於六月三十日離職，九月一日到職者，年資視為中斷，兵役輪代教師年資採計宜比照辦理。

釋六十八、任職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因辭職改任教師，其前後教師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9 台（85）人（二）字第 85050229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七九）人字第五八○三五號函釋：「……按『科員』係屬行政職務，於任教師轉任科員之際，其教學年資即告中斷，須自重任教師起核算其年資……。」本案教師經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分發至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實習期滿畢業後，商調至教師研習中心歷任組員、編審、組長等職務後辭職再任教師，參酌上開規定，其服務年資已告中斷，不宜與進修前之任教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六十九、私立學校教師辭職改任公立學校兵役代課教師，經補實後，其兵役代課教師年資是否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85.7.10 台（85）人（二）字第 85052943 號

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前經本部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釋，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惟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係著重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故於採計該項年資時，仍應視其前後年資是否連續。案內李師於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辭職，同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任兵役代課教師，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補實，其間年資因未連續，已告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起算。

釋七十、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起計期間疑義。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47772 號

釋 例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七八）人字第三〇〇五七號函規定：「公私立各級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之八月底前到職，連續服務至每年七月底止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准依規定程序由服務學校報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上開規定係以教師到職日為起計日期，到職當年如於八月底前任職，則向後推算至請頒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滿規定年資者，得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一、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7.13 台（85）人（二）字第 85052229 號

查本部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台人字第一九〇八八號函釋：「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其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年資得合併採計。」復查兵役輪代教師年資因於辦理退休或撫卹時得予併計，乃經本部以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二九二三一號函規定比照辦理，即兵役輪代教師如於代理當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後，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參酌上開規定，懸缺代課教師年資採計方式乃規定如主旨。惟併計時仍應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

釋七十二、曾任鄉公所托兒所保育員年資，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5.9.2 台（85）人（二）字第 8507448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係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之年資，得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托兒所非屬學校，保育員職務亦非教職，該項年資尚不得採計。

釋七十三、任懸缺代理教員因當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6.24 台（87）人（二）字第 87061837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〇五二二九號書函釋：「懸缺代課教師於代理當時，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敘薪有案者，於補實者，其服務年資准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先生曾於民國四十六年十月一日起至民國四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在〇〇縣〇〇國小任懸缺代理教員因當時未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四、教師轉任勞委會、市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之訓練師，復再任學校教師，前後年資未中斷，其任訓練師之年資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6.29 台（87）人（二）字第 8706157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台（八三）人字第〇三九九四三號略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

釋 例

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依上開規定，職業訓練中心因屬訓練機構，並非學校，其服務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仍依前函規定辦理，該段年資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應自重新任教之日起算。

釋七十五、兼任教師但並無其他專職，其任教年資是否視為連續俾便申請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6.29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62461 號

查本部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台 (七四) 人字第五〇三九四號函釋：「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案內張師曾於六十三年九月至六十四年七月擔任兼任教師，其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自重新擔任專任教師之日起算。」

釋七十六、教師因故未於屆滿獎勵當年度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可否免受「准於次年申請補辦」之限制？又申請補辦之教師是否應再任教十年方得給予次一年屆之獎勵。

教育部 87.7.3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66654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一日台 (八四) 人字第〇一四九五二號函釋，教師因職務異動致未於屆滿十年之當年申請資深優良教師，准於次年申請補辦。次查本部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 (八六) 人 (二) 字第八六〇九六〇六五號書函規定略以，補辦期限不限於未請頒當年之次年，補辦理由亦不限於教師職務異動，惟年資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時，則不得再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又申請補辦後如教師再於屆滿獎勵當年時，應於當年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七、取得電工科工廠實習技藝和教師證書前擔任該科導工、技士之任教年資（連續任教）可否併計申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87.8.8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6632 號

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方式申請條件，以「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為原則，未具教師資格之導工、技士年資，因非屬編制內合格教師，尚不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八、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合格教師資格始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7.7.10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70191 號

查本部八十年八月五日台 (八〇) 人字第四一一二一號函規定略以，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如其專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同意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據此，國小附設幼稚園專任教師於納編前，經縣市政府核備有案之幼稚園教師，仍需具專任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始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七十九、學校教官因參加進修改隸國防部，原職位開缺；進修完畢又繼續擔任教官，

其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計算疑義。

教育部 87.7.23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68246 號

查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 (七一) 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八十、自願留營服役年資應予扣除。

教育部 87.8.5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82163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一、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案內○師四十七年八月任教職，五十年八月至五十一年八月自願留營服役，該段年資因非屬「專任」、「合格教師」年資應扣除，其前後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一、到離職並非為同一天，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中斷。

教育部 87.8.6 台 (87) 人 (二) 字第 87082805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廿九日台 (八二) 人字第○四二五三四號函釋，現職中、小學教師因參加他縣市教師甄試通過而辭職，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同意併計其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次查本部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 (八三) 人字第○二四七八九號函釋，教師辭職轉任他校，其到離職日均為同一天，年資並未中斷者，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本案○師七十八年八月一日自台北市私立○○幼稚園離職，同年八月二十九日任職台北縣○○國小，其到離職並非為同一天，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已告中斷。

釋八十二、有關教師於九十年二月一日年滿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其於六十年二月一日任教職至九十年二月一日退休，服務年資恰滿三十年，可否從寬申請辦理八十九年資深優良教師。

教育部 89.5.31 台 (89) 人 (二) 字第 89058132 號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及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四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故本 (八十九)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應計算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 (八二) 人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函釋：「教師服務滿三十九年四個月即自願退休者，不得辦理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內○師係自願退休，且其年資依前揭規定計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又僅二十九年六月，未滿三十年，自應準用前開函釋辦理，且七十八年八月五日台 (七八) 人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致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

釋 例

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係以屆齡退休或死亡為限，與本案○師屬自願退休，且享有加發基數優惠之情況不同，不宜比照。本案仍請依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台（八二）人字第○二二一五九號函釋辦理。

釋八十三、代用教員期間，可否併計年資辦理四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

教育部 89.6.22 台（89）人（二）字第 89068907 號書函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台（七六）人字第二八八八三號函釋：「代用教師如嗣後擔任合格教師且年資相連續者，其代用期間之年資同意從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七十一年六月五日台（七一）人字第一八八六三號函釋：「凡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教師，未曾中斷者，除進修期間之年資不計外，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可視為連續。」本案宜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八十四、有關「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頒布前經縣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如渠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未中斷者，該段實習年資得予併計。

教育部 90.5.24 台（90）人（二）字第 90065033 號書函

釋八十五、學士後國民小學教師職前學分班結業，經各縣市政府甄試合格之國小教師，其實習年資可否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0.6.21 台（90）人（二）字第 90085553 號書函

查本部九十年五月廿四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〇〇六五〇三三號函略以，有關「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頒布前經縣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如渠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年資未中斷者，該段實習年資得予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六、有關合格教師由縣府發聘函調擔任聘用督學（佔實缺），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教師薪資逐年晉級，該段年資可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0.7.13 台（90）人（二）字第 90095693 號書函

查資深優良教師之獎勵，以合格、專任及連續為主要條件，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法令彙編」肆 | 三規定，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服務，仍返校義務授課者，其借調年資同意併計。參酌上開規定，合格教師如經借調擔任督學，以督學之工作性質與教師不同，雖職缺留原服務學校並核支學校薪資逐年晉級，倘無返校義務授課者，因無教學事實，未符「連續任教」之獎勵要件，該段年資仍不宜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但其前後擔任教師之教學年資可視為連續。

釋八十七、最近十年內如有一年係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可否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獎勵。

釋 例

教育部 90.9.19 台 (90) 人 (二) 字第 90126190 號書函

一、有關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十年考核採計問題相關規定如下：

(一)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九四一二二九號函釋：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二)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一九四七號函釋：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人字第二三二四○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修正前)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因請事病假合計逾二十八日致考列四條三款，核與上開請病假超過規定之情形尚有不符。上開函釋係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有關服務成績優異之規定為參據。

(三)現行該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最近五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良。

二、茲以獎章之請頒係國家之榮典，審酌資深優良教師於接受獎勵前三年曾患重病之年資採計，有助於精神上之慰勉、激勵與肯定，故上開解釋擬予維持。

釋八十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最近十年考核其中一年考列四條二款，可否視同成績優良給予獎勵。

教育部 91.5.17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62770 號函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校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略以：「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條件者，除晉本薪或年功俸一級外，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額之一次獎金……」。

三、本案○師最近十年考核，其中一年考列上開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者且無其他消極條件，即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八十九、國小教師服務教職二十九年又十一月個月整，辦理退休後再任，可否比照服務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案，復如說明。

教育部 91.5.30 台 (91) 人 (三) 字第 91071508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

釋 例

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五日台(七八)人字第三八三六一號函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合格教師連續服務屆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因屆齡退休或死亡，至服務年資無法屆滿四十年、三十年、二十年及十年者，因已無受獎機會，准從寬於當年度由服務學校申請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本部資深優良教師表揚以服務滿規定年限者為表揚對象，至上開函釋之規定，主係針對在表揚年度屆齡退休或死亡且服務滿三十九年又一學期者、二十九年又一學期、十九年又一學期，九年又一學期，以其受限於年齡或死亡致無受獎機會所為從寬之解釋，有關教師服務滿二十九年又十一個月辦理退休後再任並無前開函釋情事，不符請頒服務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規定。

釋九十、教師於民國九十一年服務滿三十年，服務期間因故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致不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條規定未予獎勵，可否准予九十二年提報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2.4.3 台人(二)字第 0920040166 號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復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台(八四)人字第○五一九四七號函釋略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最近三年考核結果，如有一年留支原薪，而其原因確係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者，得視同成績優異。」(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業已修正為五年)。本部並以七十年七月十六日台(七十)人字第二三二四○號函釋，教師最近三年因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准予比照上開細則第六條規定，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二、本案○師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其中一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若確係因患重病請假超過規定所致，經准假機關學校出具證明，將視同成績優良。

釋九十一、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依規定敘薪有案並任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服務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2.5.2 台(二)字第 0920059625 號書函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十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

釋 例

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本部前經考量兵役輪代教師因代理期間較長，且其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及公立學校現職專任合格教師得採計曾任懸缺代課教師年資辦理退休或撫卹，爰以八十三年六月六日台(八三)人字第○二九二三一號函及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五二二二九號函，放寬具備合格教師資格之兵役及懸缺代理(課)教師年資，得併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二、另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學校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服務滿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符合獎章條例之規定者，由本部核轉行政院頒發服務獎章。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依本要點請頒服務獎章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機關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七六)局參字第一一○二二號函略以，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因非編制內有給之專任教師，其服務年資不得採計作為請頒服務獎章。
- 三、本案所詢已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依規定敘薪有案並任進修、產假、病假等代理(課)教師年資，因與獎勵主旨不符，尚不宜放寬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二、教師因故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5.16 台人(二)字第 0920065379 號書函

-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復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又本部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台(八五)人(二)字第八五○四二一一七號函略以，教師於獲頒十年、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後離職，年資中斷後又再任教屆滿十年，不得重覆請頒服務屆滿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二、教師受刑事處分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獎勵年資即告中斷，應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重新起算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年資，且同一年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不得重覆請頒。本案教師若符合上開規定，自年資中斷後，重新連續服務滿二十年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三、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審查作業，其年資採計疑義。

釋 例

教育部 92.5.21 台人(二)字第 0920073385 號書函

一、本案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依本要點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所稱成績優良，係指依大學暨獨立學院教授年功加俸辦法、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或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最近十年考核結果，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但受獎前或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行政處分、刑事處分或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之情形者，推薦學校應即主動報請撤銷之」。

(二)復查銓敘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二)臺華甄二字第 0941229 號函規定略以，公教人員最近十年考績(成)有考列丙等者，若其未受懲戒處分、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之處分，得扣除丙等之考績(成)補足十年考績(成)，認定其服務成績優良，據以請頒服務獎章。

二、綜上，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三款，得扣除考列第四條第三款年資補足十年考列優良年資，據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釋九十四、教師申請辦理服務屆滿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6.13 台人(二)字第 0920081177 號書函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第一點規定略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至每年七月底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四十年，成績優良者，於每年教師節分別致贈慰問金。

二、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七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三、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本案宜請究明○師於任教當時是否符合相關任用法令規定及○年獲頒二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原因後秉權責核處。

釋九十五、資深優良教師年資之採計，得否比照敘薪年資之規定？

教育部 92.7.1 台人(二)字第 0920097620A 號書函

一、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二、○師建請本部比照教師敘薪年資之規定放寬非連續從事教學工作，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乙節，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主體與教師敘薪以積

滿年資按年提敘之規定係屬不同用途與規範，不宜比附援引。另因所詢事涉相關事實認定問題，已轉請○○縣政府協助處理。

釋九十六、○師於民國六十五年取得合格教師，其於民國六十二年至六十四年擔任私立學校教師年資，可否採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乙案。

教育部 92.7.18 台人（二）字第 0920093739 號書函

-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臺（六二）參字第一九〇八二號令修正公佈中等學校教師登記及檢定辦法第一點規定略以，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登記及檢定，均依本辦法辦理。凡未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或檢定者，不得充任中等學校教師。同辦法第七點規定，凡合於本辦法規定資格而未經取得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證書，或持有登記檢定合格證已失時效者應於受聘後一個月內申請登記，未經登記合格者不得敘薪。
- 二、據上，所稱合格教師，須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釋九十七、教師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年資採計疑義。

教育部 92.7.21 台人（二）字第 0920106901 號書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獎勵對象。復查同要點第九點規定略以，所稱連續服務，係指受獎教師於公私立學校自任職之當月起，連續服務未曾中斷而言，其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任其他學校服務，前後任職時間銜接者，視同連續服務。
- 二、茲因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精神係以鼓勵連續從事教學工作之久任教師為原則，除留職停薪期間，扣除留職停薪年資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外，其他請獎資格仍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九十八、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之年資，併計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疑義。

教育部 93.8.12 台人（二）字第 0930088594 號令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暨請頒服務獎章要點規定，係以各級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在職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成績優良者為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對象。茲以上開獎勵要點係獎勵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者，爰現職專任合格教師於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時，得併計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且依規定敘薪有案年資，並以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為限。

釋九十九、「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疑義。

教育部 97 年 3 月 4 日台人（二）字第 0970029925 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6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得採計辦理獎勵。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爰公立學校教師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

釋 例

中斷)，其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之年資計算，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即其退休前已請領十年、二十年、三十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後，至退休生效日仍有積餘年資者，其積餘年資得併同私立學校任教年資，重新計算申請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

- 二、另「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教育部業於 96 年 5 月 3 日以台人(二)字第 0960046905C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爰教育部 66 年 7 月 13 日台(66)人字第 19485 號函釋併予廢止。

釋一百、有關教師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任教後，辭職前往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進修，畢業後仍任教師，進修前後之年資於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可否視為連續一案。

教育部 97.3.14 台人(二)字第 0970037963 號函

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4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下列情形，其年資視為連續：…(三)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為鼓勵早期於臺灣省各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師進修取得較高學歷，以精進、豐富教學技巧及內涵，爰本案所詢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後就讀師範專科學校(三年制)，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年資視為連續。另辭職就讀大學，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亦比照辦理。

釋一百零一、教師因公傷病請公假全年度未到校服務致當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得視為成績優良，併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教育部 98.4.27 台人(二)字第 0980903002B 號函

- 一、查「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所稱成績優良，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各級私立學校自訂之考核辦法、大學自訂之評鑑規定或教授年功加俸辦法，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且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處分者。前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所致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其係因患重病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所致者，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 10 年成績優良年資。第 1 項最近 10 年考核或評鑑結果未達成績優良者，除前項規定之情形外，應重新起算達連續 10 年成績優良，並於符合服務屆滿 20 年時，始得請頒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4 條第 6 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假別係屬公假，非屬因患重病請病假或請事病假；考量其傷病係因公所致，爰同意教師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致當年度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仍視為成績優良，得採計請頒資深優良教師。

釋一百零二、有關貴局所詢教師因重病辦理延長病假致當年度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得否視為成績優良，採計年資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一案。

教育部 99.6.8 台人(二)字第 0990072499 號函

- 一、復貴局 99 年 4 月 27 日北教人字第 0990385054 號函。

- 二、查本部 90 年 9 月 19 日台(90)人(二)字第 90126190 號書函略以，教師最近 3 年因請病

釋 例

假超過規定致考列第 4 條第 3 款者，仍視同成績優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復查本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人(二)字第 0920073385 號書函略以，教師因請事病假致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得扣除考列第 4 條第 3 款年資補足 10 年考列優良年資，據以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合先敘明。

- 三、教師因病請延長病假，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目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應屬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 5 點第 2 前段項所訂「因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仍視為成績優良」。本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人(二)字第 0980043139 號函釋自 98 年 4 月 28 日起停止適用。